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62號

抗　告　人　陳鳴崗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裁定（111年度上易字第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46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同院民國91年1月29日(91)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命令自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該條所稱之裁定，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及其他裁定，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最高法院74年臺聲字第30號判例意旨參照）。故凡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均在不得抗告之列。復按提起抗告，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訴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11年11月30日所為111年度上易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按抗告人誤抗告為上訴，並逕向最高法院提出民事上訴狀)，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9萬7,435元(計算式：34.65平方公尺×2萬5,900元)，未逾150萬元，依

前揭規定，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自不得對本院所為上開裁定提起抗告。是抗告人就本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